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00.75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2,725.19万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360.3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15,261.05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政宇	杜洁旻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电话	021-65031217-208	021-65031217-222
传真	021-65623777	021-65623777
电子信箱	zhangzhengyu@luoman.com.cn	IRmanager@luoma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业务为核心，同时紧抓节能环保、文化旅游等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优化核心战略，逐步形成了城市照明、AI算力、数智能源、数字文娱四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上跨界创新、创意上国际联动、模式上协同融合，共驾齐驱，互补联动，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1、城市照明业务

公司依托创意设计+AI智能的基础能力优势，从全方命周期价值导向出发，充分发挥公司新能源、主题游乐、AI算力等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从人气、口碑、效益多个维度策划，形成强互动、可感知、引流量、促消费的新型价值空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多个标杆项目示范，践行价值理念，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立志于服务出海，通过能力再造和国际协同，将城市照明领域全球领先的中国经验推广到海外市场。

2、AI算力业务

报告期内，罗曼股份通过收购国内领先的算力服务器与集群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武桐高新，正式切入AI算力领域，为公司深化AI应用场景提供重要支撑。武桐高新核心业务为AIDC综合解决方案（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优化国产GPU芯片架构、集群化处理及光互连技术，同时整合配套设备与系统，提供国产化融合算力解决方案。紧扣AI Infra产业布局，其自主设计的算力集群调度计费平台，已在多个超大规模智算集群项目中完成高质量交付与应用验证；业务版图稳步辐射华东、华中及西南核心区域，在深度赋能教育、医疗、新材料等垂直行业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与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运营商的政企合作良好生态。

3、数智能源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光伏 EPC 项目订单，为客户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调试并网等多个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公司数智能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学校、医院等社会机构及新能源企业等。数智能源业务借助公司核心业务优势，发挥公司承接 EPC 项目的执行经验，重点开拓光伏类新能源业务，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创新型“绿电点亮城市”的商业模式，为区域低碳发展创造新途径。

4、数字文娱业务

数字文娱业务发挥国际级创意和科技能力，持续为主题乐园、景区、科博场馆、商业综合体等多元场景提供沉浸式体验交钥匙解决方案，不断推出全球或全国首创的个性化体验产品场景和运营模式，推动行业发展。同时，板块与主营业务加强协同，赋能景观照明生态，创造性融合 AR/VR、全息投影、实时动捕、智慧导览等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奇幻世界，打造城市更新数字地标，赋能城市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72,839,043.75	2,237,673,819.93	41.79	2,021,262,5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127,220.00	1,267,290,788.51	4.68	1,323,660,814.33
营业收入	1,885,517,548.41	687,692,166.85	174.18	610,196,582.03
利润总额	181,163,301.67	-40,941,962.85	不适用	93,571,6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1,853.84	-34,840,017.45	不适用	80,639,2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9,189.39	-39,807,180.38	不适用	80,319,01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1,609.15	-56,084,790.19	不适用	107,153,0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2.7	增加6.93个百分点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2	不适用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2	不适用	0.7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0,296,686.19	252,075,061.87	299,747,290.94	1,153,398,5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6,357.63	-1,188,151.66	7,858,104.88	33,295,5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2,591.90	-1,110,412.19	6,132,148.25	27,044,6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6,811.85	-21,048,476.49	23,292,159.04	-93,568,472.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9,170,000	17.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建鸣	-4,156,000	15,502,500	14.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00	5.05	0	质押	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凯君	0	4,249,500	3.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6,000	4,036,250	3.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建文	-1,911,700	2,624,550	2.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建国	-1,567,000	2,033,000	1.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国	-663,900	866,1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格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悦三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2,700	792,700	0.73	0	无	0	其他
朱永方	772,900	772,9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国、孙建文系兄弟关系，蔡国系孙建国儿媳。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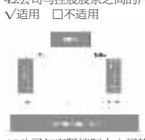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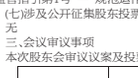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172,839,043.75元，比上年末上升了41.7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武桐高新，武桐高新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负债总额为1,706,857,081.68元，比上年末上升了77.5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武桐高新，武桐高新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1,316,127,220.00元，比上年末上升了4.68%，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盈利，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517,548.4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74.18%；营业成本1,442,249,764.3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76.46%；净利润133,080,385.63元，本期为扭亏为盈。本期收购武桐高新，武桐高新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算力业务并入导致本期收入成本大幅上升，净利润也大幅上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应当对议案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23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宇、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5年12月31日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对以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1.38	-4,182.2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9.80	-171.0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93	0
	小计	-3,600.11	-5,053.33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6.62	-125.8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594.30	-1,703.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	51.87
	小计	-698.91	-1,777.29
合计		-4,299.02	-6,830.62

注：转回以正数列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99.02 万元；

2、上述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697.95万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年的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慎客观，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向6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6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于在相关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相关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鸣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22%的股份。王丽萍，中国国籍，系孙建鸣配偶。

孙凯君女士，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90%的股份。ZHU JIANKUN（竺剑坤），新西兰国籍，系孙凯君配偶。

孙建鸣、孙凯君系父女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5,000	注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8,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5,000	
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8,000	
5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6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注：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ZHU JIANKUN（竺剑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时，可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3、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81,853.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0,957,834.7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94,202,373.3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现金分红：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 27,251,87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251,87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11%。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2,610,5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